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對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後，公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不特定人士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股份(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轉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轉股所導致的公司股本變更等事項，應當根據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文件所載條款辦理)；
- (vi)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股本，並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股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允許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自身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回購其自身股份後，屬於上文第(i)項情形的，已回購股份應當自回購之日起計十日內註銷；屬於上文第(ii)項及第(iv)項情形的，已回購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而屬於上文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情形的，已回購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而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轉讓

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點。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如所持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一次性全部轉讓，不受前述轉讓比例的限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

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所得的任何收益，以及上述人士將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所得的任何收益，應當歸公司所有，而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有關利潤。但是，本規定不適用於因購入包銷後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證券公司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段所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由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或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不按照前款所載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須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條例》第632條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個別股東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合資格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於股東會採納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任何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方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或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處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批准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1)分段、第(2)分段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
- (xiv) 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方案；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xv)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任何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截至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淨資產10%的任何擔保；
- (ii)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截至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截至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截至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總資產的30%的任何擔保；
- (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審議前第(iv)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

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的至少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的至少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以網絡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的時間及程序；
- (vii) 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項。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規則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文件、證明，以及股票賬戶卡。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股東出具的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iv)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境外法人股東無公章的，可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和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這些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審計委員會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

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的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決議包括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63條第1款、第2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決議放棄表決權、或受限制只能夠就決議表決贊成或反對，則這些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一詞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詞具有相同涵義）。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職工代表大會解除其職務。職工代表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董事3名，職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股份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1)項、第(2)項規定情形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vii) 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
- (vi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並確保該制度的有效實施；
- (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v)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 根據股東會決議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工作規則；
- (xvii) 聽取關於董事、總經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績效評價結果及其薪酬情況的報告；
- (xviii)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ix) 經股東會授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 (x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依據前款第(xix)項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目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批准，但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公司章程、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獨立董事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關聯方交易等事項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應當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第(1)項至第(3)項、第一百三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會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行政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董事會設置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具體人數由董事會討論決定)，財務負責人1名，前述高級管理人員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視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這些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完全彌補虧損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許可權、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審計費用的確定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任何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示系統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有上述第(i)項及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本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及第(v)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其他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指定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公司章程：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應當按規定予以公告。